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77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违规行为通报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9月2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紧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职员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发挥《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等制度的作用，筑牢广大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行为防线，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师德违规行为的通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公平、公正及警示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含附属单位教职员工），其中包括编外聘用人员 and 各类兼职（名誉）教授、返聘教师、外聘教师等。

第二章 通报情形、范围与形式

第四条 通报的情形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广西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通报范围主要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二级单位范围内通报。通报形式一般包括口头通报、会议通报、专题通报等。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在不同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一）情节较轻，受到批评教育、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等处理的，由涉事教师所在单位视具体情况，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口头通报或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会议通报。

（二）情节较重，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警告、记过处分，或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组织处理且学校已作出处分决定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形成通报内容，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分，或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且学校已作出处分决定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形成通报内容，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召开师德违规行为警示教育大会进行专题通报。

（四）对社会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商党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通报。

（五）对一些涉及敏感复杂问题的师德违规行为，不宜采取

上述方式进行通报的，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七条 学校在对教师师德违规情况做出处理时，应明确是否通报、通报范围、通报形式等。

第八条 涉事单位应在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通报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通报内容与时限

第九条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内容主要包括涉事教师基本信息、违规事实、性质特点、调查过程、查处依据、处理结果、原因分析、经验教训、整改要求、警示意义等；涉及责任追究的，还应包括责任分析和追究等内容。

第十条 对情节较轻或情节较重但社会关注度不高的师德违规行为，应在查处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对影响较大、社会关注较高的师德违规行为，根据需要适时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上级另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